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纪律行动声明

联交所对中国网络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8055）的八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

制裁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向下列人士作出：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1) 中国网络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袁伟先生**；
(2)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张建新女士**；
(3)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郑植京先生**；
(4)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林艳女士**；
(5) 该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芦晓薇女士**；
(6) 该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庆春女士**；
(7) 该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汤究达先生**；及

（上文(1)至(7)所指董事统称**不合作董事**。）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谴责**：
(8)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王晓贝女士（王女士）**。

（上文(1)至(8)所指董事统称**相关董事**。）

…/2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各不合作董事均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若王女士仍留任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董事，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实况概要

财务顾问协议

2015 年 7 月，该公司订立财务顾问协议，据此，Celestial Depot Investments Limited（**CDI**）需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财务顾问协议**）。该公司向 CDI 预付 6,000 万元（**预付款项**），当中包括投资基金 4,000 万元及顾问费 2,000 万元。

财务顾问协议并无提述任何特定投资项目，或当财务顾问协议终止或届满及 / 或任何相关投资项目落空时的预付款项退还机制。

董事会未有审议或批准订立财务顾问协议。董事会没有获提供任何关于 CDI 的背景资料，及没有进行尽职审查。该公司选择向 CDI 预付投资资金，而非直接向任何投资对手方付款的原因并不清楚。

还款协议

2018 年 3 月，该公司与 CDI 就退还剩余预付款项订立还款协议（**还款协议**）。由于 CDI 收取并扣除了 500 万元作顾问费，还款协议上所呈列的结余为 5,500 万元。

CDI 于 2018 年 3 月向该公司偿还 1,000 万元，并同意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及 2019 年 3 月 19 日之前平分两期偿付余款 4,500 万元予该公司（即每期 2,250 万元）。

就财务顾问协议届满至签订还款协议之间大约两年时间里董事会就预付款项所采取的措施，该公司及相关董事未有提供资料。另外，该公司在未有要求任何抵押或计算利息的情况下，同意允许 CDI 额外一年偿还预付款项结余的原因并不清楚。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该公司延长了 CDI 的还款日期六次。

相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批准还款协议及 / 或相关延期。部分董事会会议纪录载述，该公司的财务部对相关交易表示关注，并提醒董事会，根据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该集团**）当时的银行及现金账户结余，该集团很可能无法遵守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财务部亦指出，这会引起该公司被停牌甚至除牌的风险，提醒相关董事宜尽快收回未偿还的应收款项，以减低持续经营方面的风险。

相关董事知悉财务部所提出的事项，但并无证据显示他们有处理相关疑虑或就问题交易采取任何跟进行动。

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预付款项的未偿还结余约 4,025 万元，占该集团当时 1.2217 亿元总资产（**总资产**）约 32.9%（基于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年报）。

有关贷款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该公司向一名企业借款人及三名个人借款人（**借款人**）发放合共 4,200 万元的贷款（**有关贷款**），年利率为 6%。该公司其后延长每名借款人的还款期三次至八次不等。

相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批准有关贷款及 / 或相关延期。如还款协议及其延长还款，该公司的财务部亦就与贷款相关的交易向董事会表示关注，及亦无证据显示相关董事有处理这些疑虑或采取任何跟进行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有关贷款的未偿还结余约 4,060 万元，占总资产约 33.23%。

内部监控

于关键时间，该公司并无规管贷款交易的内部监控书面政策或程序。该公司似乎亦没有进行任何内部监控审查。

调查

2021 年 10 月，董事会外聘调查机构（**调查机构**）调查还款协议、有关贷款及相关延期。2022 年 1 月，调查机构出具其调查报告，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i) 该公司延长 CDI 及借款人的还款期限并无任何正当理由，增加了坏账风险。

(ii) 于关键时间，放债并非该公司的主营业务。这令人关注该公司的管理层是否有能力就还款协议及有关贷款的相关交易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及持续监控。

(iii) 有关贷款所采用的协议并不包含许多标准贷款条款，包括还款方式、保证及承诺、违约利息、争议解决及规管法律。

(iv) 还款协议及 / 或有关贷款的相关安排违反合理商业判断。该公司未有对 CDI 及借款人的背景及还款能力作充分评估，亦未有要求 CDI 或借款人抵押任何有形资产作担保。

2022 年 7 月，该公司刊发公告，当中提及：

(i) 该公司未有适时通知及公布及 / 或股东未有适时批准部分与财务顾问协议、还款协议、部分有关贷款及相关延期有关的交易，违反了《GEM 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十七及十九章。

(ii) 董事会认为，还款协议、部分有关贷款及相关延期并不公平合理，亦没有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符合该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为(i) 董事会于关键时间并无对 CDI 及借款人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或适当的信贷评估；及(ii) 部分有关贷款及其相关延期并无取得抵押。

在调查（其中包括）相关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职责及责任时，上市科曾向不合作董事发出调查及提醒信函，但不合作董事在调查过程中并未有回应。

《上市规则》的规定

按第 5.01、5.03 及 17.03 条规定，董事会须共同负责该公司的管理与经营业务，并须就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责任。

第 5.01 条订明，联交所要求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有关责任包括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按第 5.02B、5.02C 及 5.13A 条规定，董事有责任：

(i) 尽力促使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

(ii) 在上市科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地提供任何文件，并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或听证会；

(iii) 在其出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及不再出任发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如用于接收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及 / 或送达的通知书及其他文件的联络资料有变，则须通知联交所；及

通知联交所其最新联络资料。如其未能向联交所提供其最新联络资料或未有为向其发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转送安排，则其可能会不知悉联交所向其展开的任何程序。

GEM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GEM 上市委员会裁定以下事项：

不合作董事

不合作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5.02C 条，因其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即使董事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或该公司的股份不再在联交所上市，他们仍有责任按联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相关董事

相关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5.01 条，在还款协议、有关贷款及所有相关延期的交易中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未有履行董事职责。

于批准交易前，相关董事未有对 CDI 及借款人进行或促使进行充分（如有）背景调查或尽职审查。尽管该公司的财务部一再表达关注，相关董事未有评估或处理 CDI 或借款人的违约风险，或延期对该集团的财务影响。

相关董事未有确保该公司就贷款及预付款交易有足够及有效的内部监控。

相关董事亦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5.02B 条，未有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第十七及十九章的相关规定。

不合作董事的行为等同严重及 / 或屡次未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王女士的行为等同故意及 / 或持续未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总结

GEM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及指令仅适用于相关董事，而不适用于该公司或该公司任何其他过往或现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3 月 18 日